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国家标准名：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03000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徐闻县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
实施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400011902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2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55工作日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省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受理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1.范围条件：省级：在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乐昌峡水利枢纽、潮州供水枢纽、东深供水工程等省管权限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在市管权限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在县管权限及以下管辖权限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技术条件：（1）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2）不妨碍防洪抢险；（3）对省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影响较小，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3.其他条件：（1）已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2）提供项目代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函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		原件：1 复印件：5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1-29
	条款内容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向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徐闻县司法局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
电话：0759-485541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咨询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
： 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
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800>，可电话查询（0759-4878545）
或窗口查询。

投诉电话 0759-4878221
：

咨询地址 徐闻县红旗二路43号徐闻县水务局7楼
：

办理窗口

徐闻县水务局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理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建设管理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48785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6:00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徐闻至海安”专线，在县水务局（宏天酒店）门口下车即到

